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 113 年度業者座談會紀錄

一、 時間：11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14 時

二、 地點：本分局桃園辦事處 6 樓大樓堂

三、 主持人：分局長楊紹經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鄭琮耀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討論事項與結論：

(一)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提問：

1. 硬質聚氯乙烯塑膠管於公共工程的設計端有剛性檢測需求,未來 CNS 1298 改版是否將剛性試驗(CNS 14345:2005) 加入？
2. CNS 1298:2017_硬質聚氯乙烯塑膠管 9.1.2 管之抗拉降伏強度試驗之試驗速率易招誤用,未來 CNS 1298 改版是否將試驗速率明訂依 ISO 6259-2 試驗速率進行測試？
3. CNS 1298、CNS 4053-1、CNS 14345 中的厚度檢測，請問報告應出具平均厚度？還是出具最小厚度及最大厚度？
4. 請問標檢局正字標記與應施檢驗,目前有指定哪個實驗室檢測嗎？

結 論：

1. CNS 1298 標準並非僅公共工程上使用，如貴公司欲建議修訂國家標準，**惠請提供合適之參考資料(如 ISO、JIS 等國際或適宜之標準)。**
2. 查 CNS 15918-1 第 8 節試驗速率規定：試驗速率取決於管之組成材料與壁厚，並依適用的產品標準、ISO 6259-2 或 CNS 15918-3 之規定。再查 ISO 6259-2 為適用 PVC-U、...等管之抗拉性能測定；CNS 15918-3 為適用於聚烯烴管之抗拉性能測定。綜上，本案 CNS 1298 硬質聚氯乙烯塑膠管(簡稱 PVC-U 管)之抗拉降伏強度試驗，適用之產品標準為 ISO 6259-2，**爰應以 ISO 6259-2 第 8 節規定之速率(5 ± 0.5 mm/min)執行抗拉降伏強度試驗。**
3. 查標準規定如下：
 - (1) CNS 1298 表 3 VP(B 管)規定厚度為最小厚度及許可差。表 4 VP(A 管)規定厚度為最小厚度。
 - (2) CNS 4053-1 表 2 尺度為最小厚度及許可差。

(3) CNS 14345 表 2 耐衝擊 PVC 管尺度為最小厚度及許可差。

建議出具厚度量測值為最小值及最大值，以確保厚度最小值符合標準要求及最大值不超過許可差之要求。

4. 正字標記產品產品檢驗報告可接受取得 TAF 認證實驗室出具之試驗報告。應施檢驗商品須由本局指定實驗室出具之試驗報告，目前 **PVC 管指定試驗室為 SGS 台北實驗室**。

(二)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提問：

關於 CNS 3765-34 之章節 19.101 與 24.1.2(增列)中提到壓縮機規定，電動機熱保護系統為手動復歸的壓縮機，須操作使該保護系統運作 50 次。本公司欲採用手動復歸控制器進行堵轉測試，前經電郵詢問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回復如下：

- (1) 若規劃如此測試，此控制器型號必須表述在壓縮機規格書，甚至是安規測試報告中。(意即整機認證引用之，只能採用該控制器型號)
- (2) 目前壓縮機採手動復歸皆隨整機測試(軟體保護)，而瑞智壓縮機無硬體保護器，此規劃當與目前使用驅動器模擬測試(模擬軟體保護解除後堵轉 15 天)一致。
- (3) 建議瑞智壓縮機欲採用此控制器運作 50 次，又尋求不限定控制器型號之報備，須交由標檢局一致性會議討論後共識辦理。

本公司考量壓縮機認證對時程要求的日益劇烈，爰建議採用手動復歸控制器進行堵轉測試，希望彈性辦理，謝謝。

結 論：

查手動復歸控制器必須為熱保護型(如積熱電驛)，始可依據 CNS 3765-34 第 19.101 進行操作 50 次結束測試。另查現行軟體保護解除(不需進行 Annex 軟體評估)則需進行 15 天壓縮機及馬達堵轉測試，若判定為軟體保護(需針對控制器進行軟體保護測試)則測試 50 次手動復歸。

綜上所述，不進行軟體評估亦不將控制器列入評估，卻只要測試手動復歸 50 次，顯不符合安規要求。

依貴公司所述，該保護器為「軟體保護」，因現行標準 CNS 3765-34 並無對此類保護模式制定測試方式，本分局將洽詢冷氣相關指定試驗室

意見彙整後，提報總局一致性會議討論。

節錄 CNS 3765-34 第 19.101 如下：

19.101 電動壓縮機、電動壓縮機保護系統及所有在堵轉條件下操作的相關零組件，依圖 101 連接電路並依 5.8.2 規定供以額定電壓。

備考 1.符合第 24 節的相關零組件不進行本項試驗。

具有非自動復歸溫度電動壓縮機保護系統之電動壓縮機，操作直到足夠次數以確保連續自動循環不會發生。操作次數不宜少於 3 次，且宜以最小延遲時間 6 s 快速地完成操作。

若延遲特性超過 6 s 為保護系統或控制系統的一部分，則允許較長關閉時間。保護系統的所有機電零組件應與電動壓縮機或相當於實際的電動壓縮機或更高的負載，個別進行總計 50 次試驗。

具有自動復歸型電動壓縮機保護系統的電動壓縮機，其電動壓縮機保護系統允許連續運轉 15 天，或至少運轉 2,000 個循環，取其時間較長者。

(三)雅格實業社提問：

有關電氣絕緣安全鞋，因目前政府機關採購招標規範長久以來依慣例要求做鞋底耐電壓 3300V 的電壓測試，但目前已有 CNS 20345 電氣絕緣安全鞋規範。

1. 請問目前慣例的鞋底耐電壓 3300V 的電壓測試通過是否可代表為電氣絕緣安全鞋？該測試目的為何？另業者詢問是否絕緣時，廠商能以通過鞋底耐電壓 3300V 的電壓測試就表示絕緣嗎？
2. 如果 3300V 的電壓測試不能代表為電氣絕緣安全鞋，建議由貴局向各個機關、業者宣導，3300V 的電壓測試不能代表安全鞋絕緣。
3. 有關安全鞋鞋底防滑紋樣式，部分業者僅執行 1 種鞋底防滑紋試驗，向貴局申請登錄，卻有多種鞋底防滑紋之鞋款販賣，建請貴局加強安全鞋驗證查核作業且要比對鞋底防滑紋，以保障消費者使用安全。
4. 貴局受理案件、收費、審查、補件到證書核定約 1 個月，因貴局審查期限為 14 天，補件後審查又再 14 天，故受理到發證約 1 個月，請問補件後是否須重新計算 14 天審查期限？能否有更縮短時間的方式？
5. 重新申請案件(案號:CI363060620040)未變更以前資料，亦無新增系列型式亦無變更報告，審查作業流程是否能再快？

結 論：

1. 有關電氣絕緣鞋鞋底耐電壓 3300V 測試為採購需求單位自行訂定之採購規範需求，並非 CNS 20345 之測試要求，依 CNS 20345 「安全鞋」標準，第二類安全鞋其電氣絕緣應符合 EN 50321 之電氣要求事項。另查 EN 50321-1 已轉為 CNS 16054-1 「活線作業－電氣防護用鞋類－第 1 部：絕緣鞋類及靴套類」。CNS 16054-1 標準規定電氣絕緣鞋類分類，6 種等級可供選用。
2. 依 CNS 20345 標準第二類安全鞋，如測試 3300V 符合 CNS 16054-1 6 種等級其中一種亦可稱電氣絕緣鞋。
3. 已提出於 114 年市場專案購樣檢測採購安全鞋，檢測項目須有鞋底防滑紋之比對項目。本分局於後續安全鞋驗證登錄監督查核時，要求同仁須比對安全鞋鞋底防滑紋。
4. 審查人員通知廠商補件後，系統即會自行延長審查期限，俾利廠商有時間補件，待廠商上網補件完成後，系統即會通知審查人員審查，並無補件後重新計算 14 天審查期限，為加快審查作業，已向同仁宣導有關驗證登錄審查，應於 14 日完成審查作業，如須請業者補件，也應於業者完成補件後即進行審查，不可延誤。
5. 重新申請案件(案號:CI363060620040)由本分局審查並於 10/16 結案，本案已向同仁宣導補件後即應進行審查。

(四)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提問：

1. 有關尚未公告實施之空氣調節機 CNS 3615 (112 年版)，建議如下：
 - (1)多管式的空氣調節機規定符合 95%~105%的額定冷氣能力，惟室內機沒有強制標示額定冷氣能力，請問如何判別額定冷氣能力？試驗室如何審查送測廠商之送測報告？
 - (2)室內機目前沒有強制標示額定冷氣能力，建議讓廠商測試時制定表格並切結額定冷氣能力給試驗室，然後由試驗室評估。
2. 建議貴局查詢網站貨品分類號列網頁中新增查詢關港貿單一窗口連結，以方便業者查詢。
3. 除濕機先前投件(案號：CI41206A014472)，10/9 電話詢問後才通知補件，建議如果需要補件，請於 20 天內通知廠商，以利案件儘速結案，

並請審查單位應隨時注意案件。

結 論：

1. 本標準要求旨在避免利用多聯機種(多管或 VRF)衍伸出一對一分離之搭配組合(違反系列分類原則)，建議可依廠商提供之驗證登錄資料 02_10 中文說明書內容(如：建議搭配組合)進行可登錄機型之評估。另貴公司建議以表格切結額定冷氣能力的方式，本分局將收集冷氣相關之指定試驗室意見，彙整提總局的一次性會議討論。
2. 本局針對邊境管制商品需要依賴關務署及國貿署制定之貨品分列號列來做辨識，因關務署及國貿署擁有商品分類號列之解釋權，建議廠商在申請證書的時候，先跟關務署確認貨品分列號列，請勿直接用本局之參考貨品分列號列。

提供關港貿單一窗口 <https://portal.sw.nat.gov.tw/PPL/index>。查詢貨品號列路徑：關港貿單一窗口/免證查詢服務/稅則稅率查詢/(GC431)稅則預審案例綜合查詢作業及諮詢電話 0800-299-889 或 (02)2550-6409。

本分局將業者建議向總局提的一次性會議討論。

3. 本案(案號：CI41206A014472)基隆分局於 10/16 審核結案，於 10/18 印證結案。

(五)小丁婦幼兒童百貨有限公司提問：

本公司進口已取得證書之商品，提供證書資料予海關後，海關認定證書資料需增加商品分類號列，請問該如何處理？當每次證書核發時，能否提供窗口聯繫方式？當業者因此情形造成貨品卡關時，貴局是否能有快速的對應方式，減少業者卡關時間？

結 論：

本局針對邊境管制商品需要依賴關務署及國貿署制定之貨品分列號列來做辨識，因關務署及國貿署擁有商品分類號列之解釋權，建議貴公司在申請證書時，先洽詢關務署確認貨品分列號列，請勿直接用本局之參考貨品分列號列，合先敘明。

若海關通知貴公司之證書需增列參考貨品號列，貴公司可於線上向本

分局申請證書變更以增列參考貨品號列。

另提供關港貿單一窗口 <https://portal.sw.nat.gov.tw/PPL/index>，查詢貨品號列路徑：關港貿單一窗口/免證查詢服務/稅則稅率查詢/(GC431) 稅則預審案例綜合查詢作業及諮詢電話 0800-299-889 或(02)2550-6409，貴公司利用上述路徑方法先確定貨品分列號列，再向本局申請證書，可減少卡關情形。

(六)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提問：

1. 為加速年度正字標記產品抽驗作業時程，今年改由玩具中心實驗測試，惟整體測試時間仍需 5 個月，這個部分請再瞭解。
2. 針對今年度的正字標記測試報告，在磁磚防滑性的結果有一定程度上的落差。如同批生產產品在不同試驗室檢測情形如下：

試驗室 SGS	C. S. R=0.67~0.69	
試驗室 CNS(玩具中心)	C. S. R<0.55	複測 0.56

請問是設備上的差異？亦或是測試手法差異？請再瞭解，謝謝。建議貴局是否可與國內 TAF 實驗室進行能力交叉比對。"

結 論：

1. 因玩具中心第 1 次執行本局正字標記產品檢驗業務，對正字標記產品檢驗作業流程不熟悉，致使檢驗作業延宕，本分局已輔導該中心加快檢驗作業流程。
2. 經查陶瓷面磚防滑試驗機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委由弘達公司校正，校正結果器差值符合本分局訂定之允收標準 $\pm 1\%$ 以內。將依貴公司建議先辦理本分局、玩具中心及總局檢驗技術組等實驗室之間防滑性比對。以確定本局與玩具中心於防滑性試驗是否有差異。

(七)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提問：

1. 儀器年度檢定合格後，除發給合格證書外，能否提供以下資料：
 - (1)校正標準件之追溯或校正報告。
 - (2)檢定合格之校正成績書。
2. 能否於假日或國定假日提供檢定服務？

3. 113 年計量技術人員考試於 113 年 6 月已舉辦完成，請問本年度是否再次辦理？或下一梯次預計何時辦理？

結 論：

1. 查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檢定機關(構)應發給檢定結果通知書。另，第 14 條第 4 項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除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規定應發給合格證書者外，申請人得敘明理由，連同證照費，申請發給合格證書。

考量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並未規定不得提供檢定紀錄，**將利用度量衡檢定檢查一致性會議提出建議**，適時揭露標準器追溯等檢定相關資訊，採行一致性作法。

本案係固定地秤檢定案件，請貴公司向力固公司提出標準器追溯源相關資訊之需求，**力固公司表示可以提供標準器追溯源相關資訊。**

2. 本分局目前**無法提供假日或國定假日檢定服務**，若貴公司於歲修期間申請檢定，本分局將配合該歲修期間派員辦理檢定。
3. 查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 7 條「計量技術人員考試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臨時舉行之」。經洽總局度政組承辦人員表示 113 年 6 月已舉辦考試，**下半年不會再辦理考試**。致於 114 年計量技術人員考試時間，將視規劃時間辦理，尚未確認哪一月份辦理。

有關 114 年考試時間，屆時除了網站公布外，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貴公司。

(八) 壹世代有限公司提問：(會後提問)

目前廠商生產寢具每批都要報驗送審，因為寢具對人體比較無危害，建議簡化寢具檢驗方式，與成衣一樣僅做市場購樣抽驗。

結 論：

本案會後當面向業者說明，本分局已多次向總局建議寢具、毛巾、內衣之管理模式採市場購樣抽驗，惟總局表示受國內相關工會阻力尚無法放寬，本分局將持續向總局建議俾推動該制度的放寬。

七、 臨時動議：無。

八、 散會：15 時 30 分